# 科创板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告应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

**适用情形：**

1.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权益分派（包括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业务操作指引。

2. 上市公司优先股权益分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公司债券付息，不适用本业务操作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或否（如为“是”，则应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_\_\_\_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或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_\_\_\_元

每股派送红股\_\_\_\_股

每股转增\_\_\_\_股

* + - * 相关日期

|  |  |  |  |
| --- | --- | --- | ---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年\*\*月\*\*日的\*\*\*\*年年度（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内未实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

\*\*\*\*年度（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_\_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_\_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_\_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_\_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_\_元，派送红股\_\_股，转增\_\_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_\_股。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若存在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应当就具体的分派情况和除权除息方法进行说明。

5.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

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就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和其代表权益的具体影响进行说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相关日期**

|  |  |  |  |
| --- | --- | --- | ---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注：股权登记日（R日）、除权除息日及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R+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1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的，应在公告中列示。

3.扣税说明

**五、股本变动表**（如权益分派仅涉及现金红利，不涉及送转股，免本项内容。）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派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送股 | 转增 | 合计 |
| 股本总数 |  |  |  |  |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如是，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_\_股。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如有）**

若存在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并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列示差异化送转完成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七、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八、摊薄每股收益说明**（如权益分派仅涉及现金红利，不涉及送转股，免本项内容。）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_\_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_\_元。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执行。]*

**九、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且本次权益分派涉及送转股的，除本公告外，还应当在股权登记日（R日）向本所提交并于除权除息日（R+1日）披露《科创板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